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

第　三　人 成翔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翔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上訴人即被告張翔政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成翔通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規定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墾殖物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且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張翔政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前段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、第1項等犯罪，係使用第三人成翔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車號000-0000之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17、119至120頁）可稽，故上開扣案營業曳引車係登記在成翔通運有限公司名下，而為該公司所有，且提供被告本案作為運輸、傾倒廢棄物之用，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採義務沒收規定，則成翔通運有限公司前開營業曳引車即有遭沒收之可能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

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倘法院依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三人之財產符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義務沒收之規定，於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義務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因前揭廢棄物清理法、水土保持法等罪名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倘此情屬實，則被告以成翔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所有之營業曳引車以為犯案工具，得否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即有待釐清。為兼顧成翔通運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謹訂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22法庭行審判程序，參加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